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白蕉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珠斗白蕉税税社限缴通〔2026〕0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3MAEPPHE90R

用人单位全称：珠海悦满园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事项：所属期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失业保险费582.4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2088元、工伤保险费116.48元、基本医疗保险费10027.64元，共计（大写）肆万贰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42814.52）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